

椿树街道 2019 年—2020 年微信公众号采编 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小区 11 号楼甲

法人代表：孙晓临

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63104076

乙方：中宣助力（北京）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五区 11 号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刘士宁

负责人：

联系电话：010-88110620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由乙方承办椿树街道微信公众号的策划采写、排版等环节，

现就合作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提供工作重点和要求且拥有椿树街道微信公众号新闻内容的终审权。在推送前，甲方可对新闻选题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在排版过程中，甲方可对文章内容、标题、版面配置等提出修改或否决意见，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2. 合同期内，微信由甲乙双方按照协商确定的方式进行排版与内容更新，甲方有最终确定权。

3. 甲方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所提供场地及其他动产等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予以调整。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对成果进行评判、检查及验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椿树街道微信策划采写、编辑、排版等环节，乙方围绕甲方提供的工作重点和要求进行内容采写与编辑，要求积极健康、图文并茂、美观简洁，并应保证内容及时更新。

2. 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新闻内容的终审权。

3. 因履行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签订的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关的其他合同，所产生的全部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4. 乙方以己方名义对在椿树街道从事微信工作的人员进行录用和管理，并承担其相应的社会保险等费用，任何劳动或劳务等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相关在甲方处工作的人员，应遵纪守法并遵守甲方的相应工作规定。

5. 服务期内，每周二、四为固定更新日，每一固定更新日推送新闻 3 条。如有额外增加的新闻，甲方需告知乙方；每一固定更新日所推送新闻中，原则上至少一篇阅读量在 200 以上。如固定更新日逢国家法定节日，原则上停推，甲方如有推送需求，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推送。

6. 乙方负责在协议服务期内，每月至少一条微信内容被“北京西城”或“头条号”转载或编辑推送。

7. 乙方负责甲方重大活动和主题宣传活动对外媒体的宣传推广。

8. 乙方保证椿树街道微信编辑、记者共计 2 人在甲方所在地常驻办公，负责微信所需内容的采访、编辑和排版工作，主要负责人：于鹤鸣 联系电话：18701513016

9. 乙方文字校对工作人员负责微信基础语法和文字的校对，甲方仅负责宏观版面和准确性的把握。

10.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提供使用的办公设备正常运行，如有人为损坏，扣除折旧后照价赔偿，并于本协议到期后完好交付甲方，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功能。

11. 乙方需严格遵守发布流程，按时将选题交由甲方审定；按时完成甲方指定的采访任务；按时推送微信内容。

12. 乙方应妥善保管工作资料，及时做好相应文件、文稿备份、汇总工作。在甲方需要时应协助提供相关文稿、备案及汇总资料。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资料、信息及刊物内容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约束其相关工作人员履行前述义务。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影响由乙方负责。本款项不受合同解除、终止而终止。

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与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协议项下采编设计等全部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玖万元（¥290000 元），本费用为含税最终全部费用。

2. 给付方式：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给付乙方采编设计等全部费用的 80%（232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贰仟圆整）。2020 年 1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扣罚标准和依据，决定给付乙方尾款 20%（58000 元（大写：伍万捌仟圆整））。

若有额外支出款等情况，乙方应列明开支明细，确为与本协议内容相关且必须的费用，甲乙双方核对无误，经甲方确认后，于合同终止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协议期内，若遇与微信制作相关的材料费、人工费等价格上涨，上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在分阶段收到上述甲方支付设计费之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或拒绝付款，且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发票抬头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椿树街道办事处。

四、扣罚标准和依据：

1. 乙方应避免出现以下错误：

（1）政治类错误：文章出现政策性差错，违背党的政策、国家法规，舆论导向错误。各级单位领导职务或姓名、内文或标题各级单位名称错误或遗漏。

（2）新闻内容类错误：单期微信推送内容与新闻事实严重不符。内文或标题各级单位名称出错。正文中的有明显病句，存在错别字。图片说明出现错误，或图文不符的。主标题、小标题、引题、副题错字、缺字、多字。一般地名、人名、数字、术语错误。

（3）对接科室及工作态度问题类：图文未经相关科室、社区审核直接递送宣传部，导致出现信息缺失等问题。工作人员在采访等工作中与科室、社区及居

民发生冲突。因个人原因导致新闻素材丢失，导致宣传工作资料备份缺失。

2. 扣罚标准及措施

结付尾款时，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一定金额，扣除标准如下：

(1) 每出现政治类错误一次，扣¥100 元；

(2) 每出现新闻内容类、对接科室及工作态度问题类错误一次，扣¥50 元；
错别字每字扣¥50 元；

若以上政治类错误、头条标题、其他条标题错误在 30 日内累计出现 2 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相应已支付的费用。

(3) 服务期内，每周二、四固定推送，凡出现非甲方问题导致图文推送推
迟至推送日 19 点以后，每出现一次扣¥500 元；

(4) 服务期内，每周二、四固定推送的图文中，原则上保证至少一篇图文
阅读量在 90 日内达到 200 以上，若未达成此项要求，每出现一篇罚款¥50 元；

(5) 乙方在本协议服务期结束时，若平台粉丝未提升至 5000 人以上罚款
¥10000 元。

3. 当期微信完成推送后，若甲方认为乙方存在过失，甲方须在微信推送后七
个工作日内与乙方沟通认定错误类型。

4. 因乙方过失而产生罚金以尾款金额为上限。

五、合作期限

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

2. 双方于本协议终止前 1 个月内协商是否续签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协议内容，不得违约。

2. 如果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给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造成对
方其他损失的应视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微信内容更新中断超过两周，甲方有权终止
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退还所收取的相应费用。

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

解决的，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如协议有补充条款，双方另行协商制订。
2.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梁浩

2019年2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9年2月21日

附件 1：椿树采编服务费用明细表

项目	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微信采编	记者、编辑各一人，采取派遣制，负责微信所需采访、排版工作。	250000	
后台美编	重要图片、动图、页面的制作、精修	3000	
线上活动策划执行	全年策划并执行不低于 5 次的线上活动。（不含活动纪念品）	7000	
审校	重点内容审核校对	4422	
管理费	3%	8178	
税费	6%	17400	
总计		290000	
说明： 1. 用工成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公司承担社保、绩效奖金及福利补贴等内容。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招聘、人员调配、业务管理等内容。 3. 线上活动策划执行中不包含纪念品制作、购买。			